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3	75,121	96,408
銷售成本		(61,573)	(83,741)
毛利		13,548	12,667
其他收益		741	4,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34)	(5,4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12)	(8,4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	1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	(40)
除稅前溢利	4	1,528	2,892
稅項開支	5	(160)	(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68	2,205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690	710
因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而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	(103)
		690	60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664	(2,029)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撥回遞延稅項		(166)	507
因出售樓宇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95
		498	(1,4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188	(8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6	1,385
每股盈利	7		
基本		0.19 美仙	0.30 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65	57,139
預付租賃付款		5,737	5,7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7	681
		<u>64,589</u>	<u>63,5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611	36,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050	11,695
預付租賃付款		184	17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17	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06	21,902
		<u>69,768</u>	<u>71,0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7,761	7,51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28
應付稅項		174	260
		<u>7,935</u>	<u>8,2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833</u>	<u>62,854</u>
		<u><b>126,422</b></u>	<u><b>126,452</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3,857	114,128
<b>權益總額</b>		<u>123,285</u>	<u>123,55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37	2,896
		<u>3,137</u>	<u>2,896</u>
		<u><b>126,422</b></u>	<u><b>126,452</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如年報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當前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定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價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價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價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21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落實後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董事預期,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營運決策乃根據北美、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之地區市場釐定。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49,521</u>	<u>13,688</u>	<u>5,926</u>	<u>5,986</u>	<u>75,121</u>
業績					
分部業績	<u>9,670</u>	<u>1,287</u>	<u>756</u>	<u>777</u>	<u>12,490</u>
未分配收入					371
利息收入					370
未分配開支					(11,6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4)
					<u>(1)</u>
除稅前溢利					1,528
稅項開支					(160)
年度溢利					<u>1,36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58,599</u>	<u>25,995</u>	<u>6,921</u>	<u>4,893</u>	<u>96,40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884</u>	<u>1,821</u>	<u>709</u>	<u>731</u>	10,145
未分配收入					3,930
利息收入					207
未分配開支					(11,4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40)
除稅前溢利					2,892
稅項開支					(687)
年度溢利					<u>2,20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出售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匯兌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及銀行貸款利息。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 其他分部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經營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在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590	440	190	192	2,412	495	2,90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382	613	163	115	2,273	671	2,944

對賬項目為企業總部樓宇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惟並無包括在分部損益內。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43,223	57,0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40	9,173
日本	1,898	6,647
比利時	4,650	4,959
南韓	1,560	2,242
其他	17,750	16,320
	<u>75,121</u>	<u>96,408</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國	64,587	63,591
香港	1	4
台灣	1	3
	<u>64,589</u>	<u>63,598</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客戶A	57,161	65,025
客戶B	不適用*	16,684
	<u>          </u>	<u>          </u>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	440	430
其他僱員成本	27,839	29,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2,286	2,056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30,565	32,344
	<hr/>	<hr/>
核數師酬金	148	1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573	83,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7	2,944
存貨撇減	6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0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176	178
匯兌虧損淨額	392	-
並已計入其他收益：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附註)	-	119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之收益	-	3,5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25	160
利息收入	370	207
匯兌收益淨額	-	57
	<hr/> <hr/>	<hr/> <hr/>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60,000美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權益，產生出售所得收益119,000美元。

## 5. 稅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	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	239
中國土地增值稅	—	282
台灣所得稅	—	1
	<u>132</u>	<u>53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154
	<u>160</u>	<u>68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依照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所載規定計算。土地增值稅已按出售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的各級累進稅率撥備並繳納(存在若干准予扣減數額)。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528</u>	<u>2,892</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附註)	382	7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4	(27)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06	338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4)	(72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15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99	18
土地增值稅	—	282
對土地增值稅的影響	—	(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	(7)
	<u>160</u>	<u>687</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60</u>	<u>687</u>

附註：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0.5港仙)	942	471
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0.5港仙)	1,885	471
	<u>2,827</u>	<u>942</u>

董事已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之末期股息且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36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205,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700,000股(二零一二年：730,7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6,294	9,29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代價	–	960
其他應收賬款	2,756	1,440
	<u>9,050</u>	<u>11,69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5,592	7,990
31日至60日	414	1,214
60日以上	288	91
	<u>6,294</u>	<u>9,29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其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將定期檢討。95% (二零一二年：99%) 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無不良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8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1,000美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61日至90日	252	6
91日至120日	—	1
121日以上	36	84
	<hr/>	<hr/>
總額	<b>288</b>	<b>91</b>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2,465	1,775
31日至60日	286	116
60日以上	186	217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2,937	2,108
其他應付賬款	4,824	5,406
	<hr/>	<hr/>
	<b>7,761</b>	<b>7,514</b>
	<hr/> <hr/>	<hr/> <hr/>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兩個年度之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應計開支。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待取得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業績回顧

### 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1,36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205,000美元)，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96,408,000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75,121,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3.1%升至本年度的18.0%。

###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5.9%。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18.2%、7.9%及8.0%。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環球及中國經濟復蘇仍然緩慢，消費者消費習慣依然保守。在此複雜多變的環境下，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可謂充滿挑戰。本集團確信深厚根基和優質產品實乃在此艱難環境下得以生存之關鍵，我們繼續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積累經驗，壯大實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致力管理成本減省不必要之開支，作出多方面的改善，繼續努力經營，務求帶給持份者更高的回報。

## 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肩負社會責任，工作環境的安全及本地社區服務一向是本集團各任務的重中之重。本集團亦向各職級的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技能及個人品德。

##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環球及中國經濟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本集團會積極開拓潛在客戶及市場，整合資源優勢，不斷持續內部改善，在穩固基礎上發展業務，使本集團穩步發展。

##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達 75,121,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96,408,000 美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 2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 1,528,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2,892,000 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 1,364,000 美元。經計及所得稅 160,000 美元後錄得除稅後溢利 1,368,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2,205,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0.19 美仙 (二零一二年：0.30 美仙)。毛利率上升至本年度的 18.0%。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降低銀行借貸至零美元，使利息開支減少了 39,000 美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6,30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1,902,000美元)及總借貸零美元(二零一二年：428,000美元)，達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26,30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1,474,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8倍(二零一二年：8.7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2,016,000美元，其中約78%用於購買及替換機器。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修訂及修改。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